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

徵才訊息

一、工作職稱:：麻二甲之家-生活輔導員及/保育員
二、工作薪水：月薪 30,000 元 至 35,000 元
三、休假制度：以週休二日原則、採輪休制
四、工作福利：享勞健保、勞退、團保、三節獎金、生日禮金、供膳宿、員工旅遊等
五、工作時間： 下午 1:30-10:00(夜間輪班留宿)週休二日、採排班輪休
六、需求人數：2 人
七、工作地點：721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 1 號之 30
八、工作條件

1.學歷：符合法令規定
2.工作經驗：一年以上佳
3.具備駕照：小型車駕照者佳

九、工作內容

1.兒童少女(國小,國中,高中)生活照顧、就學輔導。
2.相關課程活動安排與執行
3.相關行政工作。
4.享以下福利:勞健保.團保,免費供食宿.三節獎金.在職進修.員工旅遊等

十、工作資格

(一)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2.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（1）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
（2）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（3）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。
3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4.普通考試、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及格，或具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
2.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：
（1）各類教師教育學程。
（2）前款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（3）保育人員專業訓練。
3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4.普通考試、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及格，或具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鄭小姐 電話：06-570-1122 分機 122 電子信箱：spef.tainan@gmail.com